

上網遇到色情，千萬別亂傳！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幾天前本地各大報都大幅報導：臺灣、大陸、香港、澳門的警方，最近聯手執行一項代號為「天使行動」的專案，共同打擊各自境內由喪心病狂者所架設的殘害兒童的色情網站。上月底統計同步掃蕩的成效，大陸公安在江蘇地區破獲兩個網站，逮捕嫌疑人犯共達一百八十四人成績居首；我國警方查獲四十五人居次；其他是香港查獲十九人、澳門一人。掃蕩行動，未來將邀請泰國、英國、法國、日本、阿根廷等 20 多個國家加入擴大執行，還我們一個清淨社會！

這次「天使行動」的成功，應該歸功我國公益團體的「台灣展翅協會」。該會在六年前即默默盯住這些不法網站，去年八月間發現為害兒童的「拯救天使」、「叻吧論壇」二個色情網站。網址架在美國境內，用的卻是簡體中文，為躲避查緝，經常更換網址，乃將具體資料通報美國聯邦調查局（FBI）。美方查出這兩個網站都是匿居大陸江蘇一位楊姓男子所架設，便將查得資料，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轉交給大陸的公安單位。

大陸公安在今年五月間，就將為首的楊姓站長逮捕，進而查出楊某是以會員制方式非法經營色情網站，加入為會員者若付出人民幣四百元（近台幣二千元）就是 VIP 終身會員，可以分享、交流兒童猥褻、裸露性器官和性交的照片、影片，和看到更多的「勁爆」圖片與影片。會員人數已超過百萬，遍布全球一百二十國的華人社會，臺灣的會員就多達萬餘人，並擁有七名「版主」。乃將情資提交刑事警察局，促成此次共同打擊色情犯罪的行動！

刑事警察局在上月中旬會同各地警察局，兵分多路搜索三十八名會員與七名「版主」家中電腦，查獲大批兒童與少年的淫穢照片和影音資料。並在南部一名陳姓會員的電腦中，發現貯存多達數萬張兒童色情圖片，經過仔細查對陳男自拍的圖片，查出他在多年以前，即對一位唸國小的男童性侵，持續至今未有間斷，目前男童已是國中三年級學生，仍然無法擺脫陳某的魔掌。這次行動槓上開花，無意中救下這名長期受到性侵的少年。此外，還查出十多名少年，由於好奇心作祟，將這些在網上看到、收到的不堪入目淫照、圖片，在網上張貼散布；也有人傳給同好分享。目前警方已分別將涉案人犯，按年齡報請管轄的少年法庭處理，或移送檢察官偵查，追究他們的刑事責任。

這裡不去談論這些嫌犯未來面對的是那些刑事責任？只聊聊目前我國刑法以及刑事特別法上有關保護兒童、少年的措施：網路上兒童色情照片與影片的泛濫，雖然不能斷定是直接侵害兒童權益的元凶，但間接是會刺激那些心理不正常的色情狂、戀童癖者對兒少性侵的動機與誘因，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。所以相關法律，不只是對直接侵害兒少心身者施以重懲，即如間接為害，也不會輕易放過，以維護社會安寧秩序！

目前家庭擁有電腦非常普遍，多花一些上網費用就能悠遊網路世界；具有上

網功能，功用等同小型電腦的智慧型手機也日漸流行！閒來無事上網逛逛，是許多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。網路上千奇百怪什麼都有，有心想看些會令人想入非非的色情圖片與鏡頭，不是難事。上網者若只是止於觀看，對於看看的養眼行為，法律倒沒有處罰的規定，如果看了以後還想有進一步動作，不問動作是大是小，都得有接受刑事處罰的準備，因為這些網上海情圖片或影像，都是法律不容許散布、播放的，如有進一步動作，就是以身試法。若鎖定兒童或少年作為對象，讓自己演出一場真人模仿「秀」，這輩子大好前程，也就被自己玩完了！

不要以為兒童或少年缺乏人生經歷，單純好欺，不用多費功夫便能輕易讓其就範。有這些妄念的人，可就大錯特錯了！因為現行法律對於兒童或少年的保護無微不至，兒童或少年受到不法侵害，便會引起許多人關注，惡行馬上曝光。這名惡狼性侵少年多年，犯行一直沒有被揭發，倒是少見。原因可能與少年不知向外界求援有關。若非這次「天使行動」，不知會被侵害到何時？可見對於兒童或少年，免受性侵害的宣導，有待加強。

一般所謂「性侵」，指的是對他人作出性侵入的行為。刑法分則第十六章訂有「妨害性自主罪」專章。按犯罪情節，定有不同的處罰條文，其中情節最重大的便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的強制性交罪，犯罪要件是指：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。」所謂性交，不是單指男女性器的接合，依同法第十條第五項的立法解釋：凡是非基於正當目的，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；以及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的行為，都是性交。這罪的法定本刑，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如果性交的對象是未滿十四歲的男女，便成立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的加重強制性交罪，最輕就得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而且一罪一罰，性侵幾次就是犯罪幾次，刑期累積起來是相當驚人的！

陳姓男子性侵兒童，是根據他自拍的不雅照片而查獲。這拍攝性交或猥褻畫面的行為，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，也得處以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那些在網上得到猥褻畫面的少年，自己觀看以後隨手傳給同好分享，這在刑法上稱作「散布」，散布行為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總而言之，在網上看到那些養眼畫面，千萬不可作出進一步的動作，否則警察很快就會找上門！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2年9月11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